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
關於
博瑞生物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第三個歸屬期未滿足歸屬條件
暨作廢部分已授予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
之
法律意見書

上海市徐匯區淮海中路 1010 號嘉華中心 45 層 郵編：200031

Suite 45/F, K.Wah Centre, 1010 Huaihai Road (M),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電話/Tel: +86 21 5404 9930 傳真/Fax: +86 21 5404 9931

網址/Website:<http://www.jingtian.com>

二〇二四年四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未满足归属条件

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未满足归属条件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审查了与本次作废相关的文件及资料，并已得到公司以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中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公司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本次作废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作废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作废所涉及的股票期权价值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作废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作废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实施本次作废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作废的批准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作废已经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程序如下：

1、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1月21日至2021年1月3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2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2 月 8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33.00 元/股，向 8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3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未满足归属条件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未满足归属条件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作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作废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情况

1、归属条件未成就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归属条件未成就，具体而言：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的归属条件为，“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或者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

根据公司的说明，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79,517,532.47 元，较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 50.18%；2023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已剔除本计划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197,862,859.04 元，较 2020 年净利润增长 16.47%。因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限制性股票作废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84 名，其中 8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全部作废失效。因此，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共计 76 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4.64 万股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亦不违反《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亦不违反《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作废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未满足归属条件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出具。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Shan in black ink.

陆琛

承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eng Man in black ink.

冯曼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 Zehao in black ink.

顾泽皓